

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

中少事业【2011】10号

关于举办“飞扬的红领巾”少年儿童 综合素质展示（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级少先队组织及相关机构：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第六次全国少代会要求，围绕少先队工作的根本任务，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手段和有效载体，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主题鲜明的活动，为广大少年儿童提供参与和自我展示的舞台，使少年儿童的个性特长得到充分、自由、和谐的发展，提高少年儿童的综合素质，引导少年儿童热爱祖国、热爱香港、放飞梦想、健康成长，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将联合有关机构共同举办“飞扬的红领巾”少年儿童综合素质展示（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互联网承载梦想 红领巾助推希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

承办单位：中少中心新媒体事业中心

北京成鸿天下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未成年人专用导航网站乐优网 (www.wm616.cn)

协办单位: 纵横信息数字化学习研究教学实验总课题组
北京杰睿学校和各地相关机构

三、活动内容

本活动分网络展播、落地展示及“共同的梦想——内地香港少年儿童手拉手联欢晚会”三部分。

网络展播将把各地参加活动的少年儿童的资料通过互联网进行展播,展播的指定网站为乐优网 (www.wm616.cn)。

落地展示分为节目展评和优秀节目联欢晚会。节目展评包括单项展评和综合展评,单项展评包括语文(含纵横码语文学法)、心算、英语口语和特长表演四项内容,综合能力展示为四个单项能力的综合展示。展示办法另行公布。

“共同的梦想——内地香港少年儿童手拉手联欢晚会”活动是通过展示活动选拔出优秀选手与香港小朋友共同在联欢晚会上演出节目,激发少年儿童放飞梦想,增进交流。

四、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为全国少年儿童,按年龄和年级分为5个组别:儿童A组,参加对象为学前4-6周岁幼儿;儿童B组,参加对象为小学1-3年级学生;儿童C组,参加对象为小学4-6年级学生;少年A组,参加对象为初中1-2年级学生;少年B组,参加对象为初中3年级学生。

五、时间安排

此次活动于2011年6月正式启动,至2012年2月结束。活动分组织发动、各地展示和全国总展示三个阶段:

1、组织发动(2011年6月-2011年8月)。下发活动通知,联系新闻媒体开展活动宣传,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营造热烈的氛围,联系各地少先队和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发动广大少年儿童积极参加活动。

2、各地展示、展播(2011年9月-2011年1月)。各承办单位联合本省、市相关部门开展当地宣传、展示、推选活动,推选优秀少年儿童参加全国总展示并将有关资料及录像上交活动组

委会，由活动组委会统一上传到网络进行展播。

3、全国总展评、联欢晚会（2011年2月）。组织各地选送的优秀少年儿童和项目，到深圳参加全国总展评活动并在其中选拔出优秀选手及节目参加香港“共同的梦想——内地香港少年儿童手拉手联欢晚会”；对在全国总展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优秀者予以表彰奖励，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展播。

六、表彰奖励

此次活动具体奖项设置为：

- 1、单项类：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
- 2、综合类：设“红领巾”奖，综合金奖、银奖和铜奖。
- 3、组织类：设最佳组织奖和优秀组织奖。
- 4、辅导教师类：设优秀辅导教师奖。
- 5、联欢晚会：设“紫荆花奖”、最佳节目奖、最佳歌曲奖、最佳舞蹈奖、最佳器乐奖等。

七、评委组成

各地展示活动由当地聘请当地知名教育专家和资深教师担任评委，评委名单和简历报全国组委会备案。

全国总展示活动由组委会聘请全国著名教育和艺术领域的专家担任评委。评委名单随后公布。

八、报名方式

本次活动为公益性活动，不收取报名费、评审费（各地机构组织开展的、少年儿童自愿参加的辅导和培训活动可根据情况适当收取成本费）。参加全国总展示活动的选手及随行人员的食宿等由全国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活动报名方式如下：

1. 活动报名：参加者在居住或就读地区自愿报名参加，原则上不接受跨区域报名。

2. 网上注册：乐优网（<http://www.wm616.cn>）是活动指定的官方网站和参加选手综合展示的平台，所有参加者须在网站报名注册并上传个人资料。

九、分展区设立

本次活动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展区，由各分

区承办机构负责当地活动的组织。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1 日，全国组委会接受分展区承办单位申请并对申请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各分展区承办单位以各学校、青少年教育基地等青少年活动场所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为主，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举办大型活动的经验。

十、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此次活动是贯彻落实全国第六次少代会精神的重要活动，各地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工作，注重在活动中提高少年儿童的综合素质，促进少年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2. 精心组织。各地相关机构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各项组织工作，发挥教育培训机构、青少年官等校外教育场所的阵地优势，吸引广大少年儿童积极参与。活动管理要严格规范，确保安全，展评要公开、公平、公正。

3. 加强宣传。各地相关机构要积极联系、沟通、协调当地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各地分展区的进展情况，加大活动宣传的力度，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增强活动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各地宣传报道资料，应及时报全国活动组委会。

十一、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156419、62115115

联系人：刘老师、李老师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青云里满庭芳园 E 座九层 906 室

邮政编码：100086

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